

## 稅收法規

###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國投資和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將統一按照其全球收入的25%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可支付給其非中國企業投資人的任何股息，都將適用預提稅稅率10%。另外，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適用於200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意一個課稅年度所取得的收入，在中國大陸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意一個課稅年度所取得的收入)，對於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從其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如果在派息時持有各個此類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對有關股息徵收的預提稅稅率為5%，或者如果持有該附屬公司不到25%的股權，則為10%。根據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企業的股息收取人必須滿足某些要求才能取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所得稅率。其中一個要求是納稅人必須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獲中國企業派息的公司收取人要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收待遇，必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直接擁有該中國企業的一定股本比例。2015年8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適用於在中國承擔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條件。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申報的，應當自行判斷能否享受協定待遇，並提交辦法第七條規定的相關報告表和資料。此外，各級稅務機關應當通過加強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後續管理，準確執行稅收協定和國際運輸協定，防範協定濫用和逃避稅風險。

## 增值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必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房地產開發企業銷售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增值稅徵收管理暫行辦法》，房地產開發企業銷售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須繳納增值稅。

## 土地增值稅

依照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和1995年1月27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對轉讓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所取得的收入，按扣除應扣項目後的增值額繳納土地增值稅。應扣項目包括：

1.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
2. 土地開發的成本及開支；
3. 新建房及配套設施的成本及開支，或舊房及樓宇的估價；
4. 有關轉讓房地產的稅項；及
5. 財政部指定的其他扣除項目。

超出土地增值稅特定金額的累進稅率計算如下：

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稅率(%)
不超出扣減金額50%	30
超出扣減金額50%但不超出100%	40
超出扣減金額100%但不超出200%	50
超出扣減金額200%	60

倘納稅人興建及出售普通房，而增值額未超過中國法律許可的扣除項目總額的20%，則可免徵土地增值稅。

## 契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7月7日頒佈並於1997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契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轉移土地、房屋權屬的受讓人，無論是個人還是單位，應當繳納契稅。契稅稅率為3%到5%。契稅的適用稅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在前述幅度內確定，並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備案。

根據於2016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22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調整房地產交易環節契稅、營業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規定：(1)對個人購買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員範圍包括購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如住房面積為90平方米或以下，減按1%的稅率徵收契稅，住房面積為90平方米以上，減按1.5%的稅率徵收契稅；及(2)對個人購買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如住房面積為90平方米或以下，減按1%的稅率徵收契稅，住房面積為90平方米以上，減按2%的稅率徵收契稅。

## 城鎮土地使用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9月27日頒佈、於1988年11月1日實施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城鎮土地使用稅根據相關土地的面積進行徵收。

## 房產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9月1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2008第546號，對於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無論是國內企業還是外商投資企業，都按自有房產價值的1.2%或房產租金收入的12%繳納房產稅。

##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實施以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對於房地產轉讓單據，包括房地產所有權轉讓單據，印花稅率為所載金額的0.05%；對於與權利有關的許可和證照，包括房屋產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按件貼花人民幣5元。

###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於2010年10月18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生效，以繼續向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徵收附加稅。與內資企業適用稅率相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教育費附加統一為3%。

### 關於外匯登記及外匯兌換的法規

#### 外匯兌換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以及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外管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當將自海外收取的外匯調回境內，或將有關款項存放境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外管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外管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上述登記由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直接辦理，外匯局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